

## 附件2

# 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编制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推进科普供给侧改革，提升科普质量，促进科普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全民科学素质的有效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依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结合科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是指纳入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工作范围的标准、规范、指南等相关标准性文件（以下简称标准）的研究或编制项目。科普标准化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究或编制均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编制科普标准应遵循“急用先立、重要先立、上层先立”的原则，在广泛研究和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四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企业等参与科普标准化项目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中国科协科普部是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工作的主管

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科普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指导科普标准的编制与宣贯实施。全国科普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是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组织制定科普标准化项目年度计划，开展标准编制的项目管理与宣贯实施等。

## 第二章 标准申报及立项

**第六条** 管理机构结合业务需要，组织制定科普标准化项目年度编制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第七条** 相关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按照相关要求申报科普标准化项目，填报《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第一申报单位为标准主编单位。

**第八条** 标准主编单位应是科普或标准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法人单位，具备标准编制所需的人员、设备及相关条件。

修订类标准应优先选择原标准主编单位。

**第九条** 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解决标准编制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第十条** 管理机构根据各主编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书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由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经评审通过的标准化项目方可立项，并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对未纳入当年年度计划但属当前工作急需的标

准，由管理机构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书面建议，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履行立项程序。

### **第三章 标准编制**

**第十三条** 科普标准化项目立项后即进入标准编制过程，标准编制过程分为起草、征求意见、审查和报批四个阶段。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组织召开标准项目编制启动会，组织开展标准起草工作；

（二）主编单位填写《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建议书》（见附件 2），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见附件 3）；

（三）管理机构组织评审，主编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以上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通过信函、会议、网络公开等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1 个月；

（二）主编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处理，形成送审稿及其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等送审材料，必要时附专题报告，修订类标准应提供新旧条款对比说明；

（三）主编单位向管理机构提交以上材料。

**第十六条** 标准审查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主编单位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

(二) 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正式标准的协调一致性，标准技术内容的必要性、成熟性和可操作性，关键技术指标的来源和依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等；

(三) 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送审材料，形成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审查会纪要等报批材料；

(四) 主编单位向管理机构提交以上材料。

**第十七条** 审查会应成立专家组，实行专家负责制。相关要求如下：

(一) 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应的业务能力，且有从事相关标准的编制或审查经验；

(二) 专家选取应遵循回避原则；

(三) 专家组一般由 5 人或 7 人组成；

(四) 标准审查会鼓励邀请科普行业外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参加。

审查会应遵照协商一致、共同确定的原则，客观、公正、恰当地给予评价。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充分讨论和协商，并提出结论性意见，须有不少于 2/3 的专家同意方可视为通过。审查会应设专人记录，并形成有明确结论的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阶段主要工作包括：

(一) 管理机构组织召开报批稿终审会；

(二) 主编单位根据终审会意见修改完善报批材料；

(三) 主管部门履行报批发布程序。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过程实行重大变更报告制度。标准名称、主要内容、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编制进度等发生变更时，主编单位应提交《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见附件5），报送主管部门审批。

涉及经费执行变更的事项应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标准宣贯实施**

**第二十条** 鼓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科普标准的宣传培训、贯彻实施和业务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参与制定和科学借鉴国际标准，积极探索科普标准外文版翻译出版工作以及与国外标准间的转化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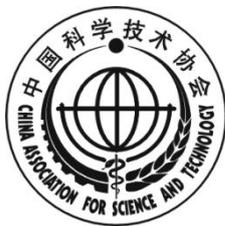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科普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申报书  
2. 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建议书  
3. 《××××》编制说明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附件1



项目编号：

# 中国科协 科普标准化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科协科普部制表

# 填报说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明确、严谨。相应栏目请填写完整。格式不符的申报书不予受理。

2. 每个申请项目单独填写项目申报书，同一申报书申请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视作无效。申报书应为A4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文件模板可从中国科协网站（[www.cast.org.cn](http://www.cast.org.cn)）相关栏目中下载。

3. “项目名称”须按项目指南中所设定的内容或申报通知要求填写，应确切反映项目内容和范围。同一项目不得以不同名称申请中国科协其他经费支持。“申报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4.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应由项目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如需有关单位参与协作，请在申报书各相关部分中，写明由第一申报单位牵头项目实施和管理，并明确承办单位和协作单位双方在任务分工、经费使用等方面的责、权、利。

5. “项目实施条件”，指项目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当具备的人员条件、资金条件、设施条件及其他相关条件。相关财务管理条件也应明确。

6. “项目经费预算”，须按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需求详细填写。预算不可列支管理费，已有财政支持人员经费的单位，不可列支固定人员工资类预算。

7. 项目申报书填好后，加盖单位公章，按照项目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寄送。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协作单位名称	如有，必须填写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传真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 三、项目主要内容

### 四、项目目标及预期成果

### 五、项目实施条件

## 六、项目实施步骤和进度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目标内容	时间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手机/电话





附件2

## 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ISO <input type="checkbox"/> IEC <input type="checkbox"/> ITU <input type="checkbox"/> ISO/IEC <input type="checkbox"/> ISO确认的标准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
采标号		采标名称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个月		
经费预算及说明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是否有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来源、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备注			
申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附件3

## 《XXXX》

(初稿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编制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主要内容及来源依据

1.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类标准，还应增列新旧标准技术内容对比。

2.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效果。

##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对比分析

1.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2.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标准中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今后需要进行的主要工作

## 六、标准宣贯实施建议

## 七、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4

《XXXXXXX》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主编单位（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xxxxxx》（征求意见稿）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共    页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附件5

## 中国科协科普标准化项目重大变更申请表

标准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理由	
<p>主编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管理机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注：变更事项包括：标准名称、主要内容、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编制进度等变更情况。